

乾隆御纂周易述義

下經

三

□ 12

3065

3

3065
3

御纂周易述義卷之三



䷞ 兌上 艮下

咸亨。利貞。取女吉。

山澤通氣。上下相感曰咸。天地之間。感應而已。天以氣感。無心而通。人以神感。不言而喻。故咸未有。不亨者。而但患其不貞。如君臣以邪僻。朋友以諂。佞。男女以淫。姦。則不貞。而因以不亨矣。以性相通。不以情私。斯冥漠之訢合。皆天理之流行也。卦以二少相感。男下乎女。婚姻之正也。故用以取女。則吉。貴其貞也。夫婦者。人倫之始。婚姻之禮正。然後

周易卷之三
品物遂而天命全。故詩始關雎。禮重大婚。易之下
經。首咸恆以配乾坤。皆是道也。

初九。咸其拇。

感通之幾。莫捷於心身。聖人通天下爲一身。知所
以感身。則知所以感天地萬物矣。故六爻皆以身
取象也。拇。足大指。初在下。故象拇。人心欲有所往。
身未動而拇先伸。是動之微。幾之先見者也。人不
知而已獨知之。謹之則吉。不謹則凶。故不言占。教
謹幾也。

六二。咸其腓。凶。居吉。

腓。脛肉也。二在股足之間。故爲腓。腓不自動。因足
而動。且不能自止也。動而不能止。凶道也。然不能
止。腓當止其足。去躁去妄。常使居而不行。則腓無
由動。亦因之以得吉矣。意外之擾。皆自取之。宜杜
其原也。故君子慎動。

九三。咸其股。執其隨。往吝。

三在腓上。互巽爲股。隨指下二陰而言。足之拇腓。
乃隨股者。初二者三之隨也。此卦有拇腓動而股
亦因而動之象。是爲陰柔所係。執於其隨矣。非感
之正也。故爲往而羞吝。蓋下三爻皆用靜吉也。

周易通義 卷之三
九四。貞吉。悔亡。憧憧往來。朋從爾思。

四當心位。不言咸其心者。感乃心也。然有心爲感。感卽累心。有所私係。則悔生焉。故咸利於貞。貞者無心之謂也。冲然而虛。凝然而止。無心於感。而無所不通。故吉無所不通。其悔皆亡也。若逐物於外。往而感物。往極而來。仍執其私。是憧憧於往來之際。則心之體失而思起矣。其類從而擾之。則其感適是以爲心害也。故曰主一之謂敬。無適之謂一。主於一則貞矣。有所適是往來也。此內外賓主之辨也。

九五。咸其脢。无悔。

脢。脊肉也。前與心對。一身皆動。惟脢不動。是不能感物。而物亦不感者也。五在四上。近於兌口。一有所感。則駟不及舌。悔無及矣。剛而得中。戒其外馳。而務止於內。故咸其脢。感於所不感也。是有心於絕感也。夫有心於感。與有心於不感。皆非貞也。然有心於感。則必有悔。若有心於不感。則止於靜。而可以无悔。所謂具其背者。其庶幾乎。亦事心之一道也。

上六。咸其輔頰舌。

周易文義 卷之三
上當兌口。輔在口旁。頰在輔下。舌在口中。咸其輔頰舌。以言感人也。以心感人。尚恐有悔。心不相通。而徒以言感。則更淺矣。謹之猶可。不謹必凶。故不言占。教謹言也。咸主於動。其道尚靜。拇動謹幾。舌動謹言。腓欲其居。股欲其處。皆尚靜也。然必如五之咸。脢則又偏於靜。而不能動矣。靜非守寂。惟止於貞。貞者純乎理而無欲也。理實則心虛。心虛則能受。能受則能感。感而仍虛。則無偏動偏靜之咎矣。此九四之貞。所以獨得吉也。是故知貞之爲虛者。可與言心之體矣。知虛之爲咸者。可與言心之

用矣。

䷧ 巽下
䷲ 震上

恆亨。无咎。利貞。利有攸往。

開闢之機。始於風雷。隨時遞變。而萬古不息。故曰。恆。人心之德。亦必始終如一。事乃可成。故貴恆。書曰。德惟一。動罔不吉。是也。然非執一而不變也。必因事制宜。乃亨。而無執一之咎矣。書曰。德無常師。主善爲師。是也。然變非意爲之也。有不易之理焉。必隨時處中。變而不失其正。故利於貞。書曰。善無常主。協於克一。是也。此必本於遜志時敏。日進不

始終書
作終始

已故又利有攸往。書曰：始終惟一。時乃日新是也。恆之爲義大矣哉。

初六：浚恆，貞凶，无攸利。

浚，深也。初六巽主，其性善入，故以浚爲恆。強求深也。庸德庸言，事近而理平，強求其深，雖正亦凶。爲其用智而失之鑿，求道而索之隱也。以之修己，則銳進者易退，以之爲政，則欲速者不達，无攸利焉。深戒受也。

受疑
浚訛

九二：悔亡。

以九居二，剛而不正，有悔者也。以其得中，所應又

中，時位不當，而能素位以求中，隨時以處中，則不正之悔皆亡矣。象之亨貞利往，皆有之焉，故不言象而止言占也。

九三：不恆其德，或承之羞，貞吝。

九三剛正，乃其德也。以其過中，入巽之究，爲躁卦，故不能恆其德焉。五爻皆恆，而已獨不然，所遇之人皆羞辱之，不知其所從來也。雖貞亦吝，惜之也。二不正，以能恆而悔亡。三雖正，以不恆而貞吝。君子是以知恆之爲貴也。

九四：田无禽。

周易述義

卷之三

五

震馬動田象也。又爲大塗。无禽之處也。四在震初。不中也。以陽居陰。不正也。不中不正。動而不已。是恆於所不當恆者。如田於无禽之地。雖久而終無得也。楊墨之仁義。黃老之道德。申韓之治術。記誦詞章之學問。皆是也。三有德而不恆。四能恆而無德。君子是以知恆之利貞也。

六五恆其德貞。婦人吉。夫子凶。

六五柔中。是其德也。應二剛中。是恆其德也。有其德而能恆。是恆之貞也。然以柔從剛。恆而不變。是婦人之貞。而非夫子之義也。五震男而互兌女。以

爻則二陽而五陰。陰恆從陽。乃婦人之吉也。以卦則上震而下巽。男恆從女。則夫子之凶也。四誤用其剛。故恆而不貞。五過用其柔。故貞而不亨。猶有咎焉。君子是以知恆之爲道非執一也。

上六振恆凶。

變動曰振。上居震極。柔不能守。而變動不已。是以振爲恆。變而不得其正也。五守貞而不亨。猶得半而失半。上求亨而不貞。則無之而可矣。故凶也。乃知恆之爲道。中而已矣。四无禽而初浚。不及中也。泥常而不知變也。三不恆而上振。已過中也。好變

而失其常也。二五中矣。五柔不變。未能制義。惟二剛中。隨時變易。以從道。斯亨貞兩得之矣。不變所以守中。能變所以時中。變不變之迹異。而其中同也。書曰。惟精惟一。允執厥中。此之謂也。

䷀ 乾上 ䷁ 艮下

遯亨。小利貞。

陰內而長。陽外而消。其勢不勝。故遯。陽避陰也。遯有身遯。亦有心遯。不當位者。見機而作。以身遯也。當位者。不惡而嚴。以心遯也。身遯則君子猶能伸其道。心遯則小人不能售其好。故遯而亨。時當然

也。小。謂陰也。陽雖從時。陰不可以恃勢。故利於貞。貞者順以從陽。不害君子也。不害君子。則君子得以維世。小人亦與有利焉。能知貞之爲利。而小人亦可以化矣。

初六。遯尾厲。勿用有攸往。卦以上爲首。初爲尾。初與四應。四遯於前。初尾其後。是小人隨君子而伺之。君子危而小人亦厲。故教以勿往。不尾也。不尾則兩無事矣。此小貞之示端。尚令君子得以去也。

六二。執之用黃牛之革。莫之勝說。

艮手爲執。二中爲黃。柔順爲牛。互巽爲繩。黃牛之革。皮繩也。六二陰長。陽之所由遯也。以得中而應五。故五欲遯而二執之。其執之也。用其中順之心。加以艮止之義。纏綿固結。如用黃牛之革而不可脫焉。此小貞之最善者。尚今君子得以留也。焦茲曰。剝陰害陽。而取宮人之寵。以順上遯。陰驅陽而取黃牛之革。以留賢。易之扶陽抑陰。每如此。

九三係遯。有疾厲。畜臣妾吉。

互巽繩。故爲係。陰在內。故爲疾。陰在下。故爲臣妾。初位剛。臣也。二重柔。妾也。三比二陰而性止。故爲

有所係而不遯之象。若有疾。則必厲矣。明知其爲疾而係之。是安其危。未有不危者也。若以之畜臣妾。有恩義以係其心。使不遯而永爲我用。則亦吉矣。毋致近之而不遯。亦毋致遠之而怨。斯可耳。

九四好遯。君子吉。小人否。

四遯而初尾之。四以居柔。變而成巽。故好遯。不惡也。遯言晦迹。不爲所牽。而亦不觸其忌。故初不尾而四遂遯焉。不受小人之害。乃君子之吉。然君子既遯。小人亦自此否矣。蓋二陰再長。勢必成否。君子不遯。或遯而不好。則否在。君子既好能遯。君子

超然事外。而小人乃攫世網。故否運獨小人當之。彼其所以害君子。適所以自害也。

九五嘉遯。貞吉。

五遯而二執之。五以得中變而成離。故嘉遯。守禮也。等威有辨。則小人不敢越其分。言動無疵。則小人不能乘其隙。所謂不惡而嚴也。蓋小人道長。君子皆去。誰與維持。故因其執而留之。以禮自防。而不爲所惑。貞固守此。則可以遲小人之長。故吉也。此則所謂不以身遯。而以心遯。乃當位之善術。故曰遯之時義大矣哉。

上九肥遯。无不利。

上處卦外。無應於內。人與事兩無所係。故遯而肥焉。超然自遠。克然自足。覺所遯之處甚寬。而遯中之味甚腴。所謂遯世無悶者與。全身遠害。固利於己。而留其身以有待。伸其道以覺民。於世亦未嘗無補焉。故曰无不利也。夫遯之爲卦。陰長陽消之時也。合觀諸爻。君子吉。无不利。而小人否。乃知守道相時。則消亦爲吉。黨邪害正。則長卽爲凶。小之貞利。不益信哉。

乾下
震上

大壯利貞。

四陽勢盛。故曰大壯。君子道長之時也。然陽長過中。乾剛震動。恃剛則不能審理。好動則不能需時。故欲其貞。貞者不用其壯也。處極盛之勢。而能慎以審之。徐以俟之。則剛不過而動得中矣。故利也。遯陰長。故教以小貞。大壯陽長。故教以大貞。小者貞。則陽猶可以全生。所以愛陽也。大者貞。則陰不至於急而反噬。亦所以愛陽也。

初九壯于趾。征凶。有孚。

乾初震體。在下而動。趾象也。恃剛而動。壯趾也。趾

所以行。壯於趾。躁進也。在下而躁進。所往必凶矣。幸與四同德。若能積其孚。誠信從乎四。而與之同進。則四貞吉。而初亦可以不凶矣。戒其壯而勉以貞也。

九四貞吉。

二剛居柔。在下卦之中。所謂柔中也。當大壯之時。而用柔中。是能慎以審理。而徐以相時者也。彖之所謂貞。九二得之矣。故吉也。以九居二。疑於不正。而以爲貞者。壯忌用剛。而二能居柔。則不惟位得中。義亦得中也。中則無不正矣。故許以貞也。程子

曰能識時義之輕重可以學易矣

九三小人用壯君子用罔貞厲羝羊觸藩羸其角

九三不中而得正故兼有君子小人之象罔不也謂不壯也大壯疊兌故諸爻皆有羊象三重剛故爲羝羊藩謂二陰也陽在內而陰蔽於外藩象也震爲萑葦爲竹亦藩象也小人尚力故以壯爲用君子尚德故以不壯爲用若以居剛爲貞而仍欲用壯則不惟損德且必有厲夫用壯則必陵物而物不勝陵也此如羝羊之觸藩徒自困其角耳用壯終於不壯則不如其用不壯也

九四貞吉悔亡藩決不羸壯于大輿之輹

震陽善動宜有悔也以其居柔得時義之正故與二同其貞吉而好動之悔皆亡矣三用剛而觸上六與之爲敵故藩決不決而角羸四居柔而不觸六五不與爲難故角不羸而藩決險阻旣平則乾之輪輿愈壯而其進益無阻矣不用壯而乃壯以是知用壯不如其用罔也

六五喪羊于易无悔

五卽四所決之藩也以陰蔽陽宜有悔也柔而得中不與陽爲難又值四之不觸也故自決其藩而

喪羊於疆場之間任所之而無所私焉人不用壯我亦不忌人之壯畛域不分而羣才竝進無所謂蔽陽之悔矣教陰使不爲藩也

上六羝羊觸藩不能退不能遂无攸利艱則吉

上卽三所觸之藩也三羸角而不能退上質柔才弱雖欲喪羊以三之觸之也乃固其藩以自隄而不能遂皆由恃壯而有易心故終無利焉若知用壯之艱而用罔焉則吉矣壯本剛盛道宜柔克二五不正以其能柔故吉而无悔初三得正以其重剛故凶而有厲蓋始終不欲用壯也易之爲君子

六謀至悉矣

坤下
離上

晉康侯用錫馬蕃庶晝日三接

大明上升曰晉離麗乾附於君故曰侯坤順得衆能安民故曰康侯坎坤皆馬離爲晝日其數三故三接也五以柔順進而麗乎乾下而臨乎坤是得君行道以貧安民生所謂康侯也錫馬蕃庶臣奉君也問國君之富數馬以對馬蕃庶人富庶也爲侯能富庶其民人卽是貢君以福祿較筐篚之享更重晝日三接君禮臣也爲安民之故而加以隆

禮卽是爲民造休和之福較蠲賑之恩更普也。聖人之治所由進而日上者恃此而已。

初六晉如摧如貞吉罔孚裕无咎。

初變震故晉如互艮止故摧如蓋爲四所阻也。小臣初仕而大臣阻之不可失身但宜守正潔己奉公自見信於明君而得吉矣。設若不信必寬裕其心義命自安庶可以免咎。慎勿因躁生妄併其貞而失之也。程子曰苟欲信之心切非汲汲以失其守則悻悻以傷於義矣故裕乃无咎也。

六二晉如愁如貞吉受茲介福于其王母。

二五同德故晉如互坎加憂故愁如蓋憂九四也。鄙夫當路蔽主聰而阻賢人之進志士憂國非憂身也然不可與爭但宜守正廉靜以自防積誠以悟主久而邪正辨心迹明則可不愁而得吉且受福於君矣。君臣雖以義合亦自有性情焉。六五陰尊猶王母也。六二純順猶孝孫也。一德相承精誠所結故艮臣之受福於明君猶孝孫之受福於王母也。

六三衆允悔亡。

三近四而不相得遠五而不相應宜有悔焉以居

坤上其順已極。又下陰同心。而上陽相應。故衆皆信之。而五亦信焉。九四之媚嫉。不能有所中傷。而其悔亡矣。見人臣當精白乃心。以信友而獲上。不可躁進而求合大臣之意也。

九四。晉如。鼫鼠。貞厲。

鼫與碩同。互艮爲鼠。陽大故鼫也。晉貴柔順。而四用剛失其順德。衆心不允。據非其位。常虞見奪。貪而畏人。有如鼫鼠。鄙夫之情狀也。貞固守此。則必厲矣。世未有竊位而不危者也。夫初擢二愁。皆由於四。是鼫鼠常危人以自安。而卒自危也。則何益。

矣。蓋悔不可以爲災要也。

六五。悔亡。失得勿恤。往吉。无不利。升也。蓋變而應之。離火起滅不常。故有失得之象。坎憂故恤。艮止故勿也。五所謂康侯。柔進上行者也。以陰居陽。亦時有悔。順而麗明。故能得君而悔亡。然又必併其得君之心而忘之。大臣患得患失。是卽鼫鼠之根。故必失得勿恤。而後爲純臣。斯往無不吉矣。抑此勿恤之吉。不獨事君爲然也。天下事。是非易明。而利害惑之。若能不計利害。而止計是非。則知明處當无所往而不利矣。此正誼明道之學也。

上九晉其角。維用伐邑。厲吉。无咎。貞吝。

剛在上。角象也。坤爲邑。離爲甲兵。故伐也。上剛進之極。無所復之。如晉其角。而不能容物。無所可用。惟用伐邑。邑者已所私也。伐邑。自治其私也。人惟自治其私。不嫌於過剛。克己貴勇也。迫而不能容。則除惡務盡矣。故雖厲而得吉。無用剛之咎也。然亦惟此乃可耳。若以爲貞。而固守不變。則吝矣。程子曰。嚴厲非安和之道。是也。離不用剛。其上用之以出征。晉不用剛。其上用之以伐邑。蓋變而通之。以盡利。不可以爲典要也。

離下
坤上

明夷。利艱貞。

陰明當
作陽明

大明入地曰明夷。是陰明之德。爲陰所傷也。小人勢衆。不利君子之貞。君子處此。不貞則隨俗波靡。以全身而害道。貞則與時牴牾。以守道而危身。故貞不可徑行也。有貞之心。而不露貞之迹。遵養時晦。艱難以行其貞。乃利也。夫艱非利也。而以爲利者。難一身而可以濟天下。君子之所利也。初九。明夷于飛。垂其翼。君子于行。三日不食。有攸往。主人有言。

周易通義

卷之三

明夷

離爲雉。故飛互震動。故行離爲日。其數三。爲腹而中虛。故不食。又爲火。於五事爲言。故有言也。自初至五。皆明而絀夷。以上六之不明故也。初與上遠而亦夷者。守義懷清。自晦其明。於避世如鳥之夷于飛而垂其翼也。垂翼則難飛矣。然君子見機期於必行。雖三日不食而不顧。所往之處。主人有言而亦不恤也。北海西山。至於窮餓而不悔。夷齊以之。

六二。明夷夷于左股。用拯馬壯吉。

二在下體。故爲股。輔震屬左。故爲左股。震坎皆爲

馬。震馬作足。坎馬美脊。故壯也。股爲臣象。夷于左股。傷而未甚切也。六二柔順中正。克盡臣則。雖傷其左股。而志在拯難。惟用馬壯焉。臣民者人君之馬也。勢窮於上。則宜厚下。但使臣心不叛。民力普存。則國雖危而可安。故吉也。撫頰尾之勞民。而率商之叛國以事紂。文王以之。

九三。明夷于南狩。得其大首。不可疾貞。

離爲戈兵。震馬坎車。狩象也。離位在南。故曰南狩。坎心病。故疾。三剛正。故貞也。凡明之夷。皆由於上。三當應位。身任其責。不得已而南狩焉。得其大首。

除元惡也。疾急也。必如周之世德而永昌。紂之稔惡而不改。然後一戎衣而有天下。身不失天下之顯名。雖變而實貞。武王以之。

六四。入于左腹。獲明夷之心。于出門庭。

坤爲腹。震爲左。故曰左腹。變巽故入也。陰偶爲門。震動故出也。四與上同體。是肺腑之親。而不相比。故爲入于左腹。既不相比。則恐見傷。宗臣之誼。廟社爲重。全身以存祀。乃其自靖之心。苟戀其門庭而不出。則淪胥以喪。其心無由獲也。書曰。王子弗出。我乃顛隲。是也。故再三自審。獲明夷之心。于出

門庭。蓋決于去也。抱器歸周。封于宋。以承商祀。微子以之。

六五。箕子之明夷。利貞。

六五柔中。本明者也。以其近上不可出。而亦不能拯。故受夷更甚。然不可以不明也。晦其明以蒙難。使舉世皆謂不明。而隱存其明。此則箕子之明夷也。明夷利艱貞。若箕子者。可謂艱矣。但利于貞而已。貞者受其夷而不變。葆其明于不息也。披髮陽狂。而卒傳洪範。其夷千古。其貞亦千古矣。

上六。不明晦。初登于天。後入于地。

上六陰終闇之極也。本明者可以晦其明。本晦者亦可以明其晦。上六本晦而不用功以明之。是自暴自棄者。南狩之師所由來也。初登于天。所謂殷之未喪師。克配上帝也。後入于地。所謂惟不敬厥德。乃早墜厥命也。商紂以之。



離下

家人利女貞。

六五男二女。內外各正曰家人。二四兩陰皆得其正。曰女貞。男女居室。生民之始。萬福之原也。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兄弟。女者家之所由

成。亦家之所由敗也。家之成敗皆由於女。故利女貞。重婦順也。著齊家之實也。修身以齊其家。而天德王道之本立矣。

初九閑有家。悔亡。

初有家之始也。限隔內外曰閑。離為垣墉。閑之象也。又為禮文。閑之義也。人之處家。易失而多悔。以恩掩義故也。初九剛正。能守禮以為閑。閨門之內。皆有法度。則防患於預。起教於微。而傷恩害義之悔皆亡矣。此齊家之首務。故於初發之也。

六二无攸遂。在中饋。貞吉。

二所謂正位乎內者也。柔中而承乘應皆陽。有從父從夫從子之象焉。故无攸遂。無所敢自遂也。坎爲酒食。離爲烹飪。故曰饋。二中。故曰中饋。無非無儀酒食是議。修婦職也。勤於其職。而不敢自專。所謂女貞也。貞固守此。則相夫子。供饋饗。養舅姑育子孫。造福於家者。無窮矣。故吉也。

九三。家人嗃嗃。悔厲吉。婦子嘻嘻。終吝。嗃嗃。猶熯熯也。嘻嘻。笑言之聲。三離體而互坎。兼有水火之象焉。重剛而明。治家過嚴。故家人嗃嗃。火烈之象也。如是則有悔而危厲。然家節不失。婦

无敢遂。而子守其閑。吉可知也。若不爲火烈。而爲水之濡。溺於二陰之間。使婦子羣聚而笑言。一時雖若懽恰。要其終而計之。失禮而無別。必有吝焉。嗃嗃終吉。嘻嘻終吝。欲齊家者。可以審所從矣。

六四。富家大吉。

四入巽體。巽爲工爲帛。爲近利市三倍。是善女工而能持家者。家之所由富也。記曰。父子篤。兄弟睦。夫婦和。家之肥也。善富家者。不寶金玉。而寶仁義。能均而不患寡。家和而福自生。故大吉也。

九五。王假有家。勿恤吉。

五君位。故稱王。假與格通。感格之也。五以中德正位乎上。剛柔不偏。恩義兼盡。故能感格一家之人。使皆歸於正。蓋以德化之。不止以禮閑之也。家者天下之則也。能格有家則家齊矣。能齊家則治國平天下。舉而措之耳。故勿恤而吉也。

上九有孚威如終吉。

上有家之終也。家道之終必爲之計久遠。以誠相孚。斯心合而不睽。又必整齊嚴肅。望之常如有威。斯其孚久而無弊。故終吉也。家國之道寬嚴互用。治國主義故尚寬。恐其義勝而離也。治家主恩。故

尚嚴。恐其恩勝而流也。故三戒其嘻。而上歸於威。以爲閑不可踰。而節不可失也。

兌下
離上

睽小事吉。

炎上者上。潤下者下。曰睽。人之性不合而行不同。亦猶是也。彼此異趣。宜有凶咎。然人之異同。勢所不免。在善用之而已。集大事者貴衆。辦小事者貴獨。衆則必期其同。獨則不妨於異。故睽之爲道。不可大事。而小事則吉也。

初九悔亡。喪馬勿逐。自復。見惡人无咎。

久疑
又訛

悔亡
各疑
訛无

四互坎故爲馬動而上故喪也初守正故不逐五應二而三應上四無所之故自復也離躁坎險四兼有之故爲惡人離爲目故見也初在下而無應久與四睽而能悔亡者以剛正而說忘其爲睽也是故喪馬勿逐而自復本同而忽異者任之可也惡人來見而見之本異而忽同者容之可也往者不追來者不拒故悔亡也

九二遇主于巷无咎

離爲巷官中之道也二與五應本宜相遇以睽之時意有乖異然五主也君睽臣臣不可以自睽經

三

情難遂委曲抒誠而情乃可通如遇主於巷可也夫巷非大塗亦人所行也遇於巷者多方以悟主如納約而自牖非違道以求合也故无咎

六三見輿曳其牛掣其人夤且劓无初有終

離爲見坎爲輿爲曳離爲牛四當人位掣牛者也夤當作而去髮也劓割鼻也坎爲法律兌爲毀折夤且劓皆上體被刑之象三與上應然以陰柔不正心忽生疑故見輿曳疑二之在坎後也見牛掣疑四之在離前也掣牛之人夤而且劓疑四之爲上傷也三互離明宜無疑也以疑爲明愈疑而愈

不明矣。去疑則明。故无初而有終也。

九四。睽孤。遇元夫。交孚。厲无咎。

四與二陰近而不相得。與三陽遠而不相應。故睽而孤。然初陽在下。仁而不校。所謂元夫。乃善士也。能與之合。則不孤矣。故欲四之往遇之也。二往遇五。臣致君也。四往遇初。上求四也。既與之遇。則必與交。虚心下之也。既與之交。則必與孚。實心信之也。則始雖厲而終无咎矣。蓋合睽若斯之難也。

六五。悔亡。厥宗噬膚。往何咎。

二爲五之正應。又互離。五之宗也。故曰厥宗。二變

則成噬膚。噬膚之二曰噬膚。故睽二亦噬膚也。五

陰居陽。宜有悔焉。得中應剛。故與二合而悔亡。夫

其與二合者。非必待二之遇于巷也。二剛中賢臣

也。又同宗親臣也。地處親賢。性情易合。有如噬膚。

五能不疑而往與之遇。自一見而卽合矣。明良際

會。而四海歸心。天下永無睽矣。尚何咎之有哉。

上九。睽孤。見豕負塗。載鬼一車。先張之弧。後說之弧。

匪寇婚媾。往遇雨則吉。

坎爲豕。入于兌澤。故負塗也。坎爲車。又爲隱伏。故載鬼也。離爲弓。坎爲矢。先張離虛圓也。後說兌毀

折也。坎爲寇盜。三上正應。故曰婚媾。坎水成澤。故九兩也。四睽而孤。無應也。上有應而亦孤者。不信其應也。剛極而戾。明過而察。其疑愈甚。所見愈奇。豕塗疑汚已也。鬼車疑祟已也。先張疑射已也。後說疑誤已也。皆以三爲寇。故至此。其實匪寇。乃婚媾也。若信其爲媾而往焉。猜嫌釋而同心。如陰陽和而遇雨。則疑免而生明。睽合而說應。故吉也。因疑生睽。睽則愈疑。因信成合。合則愈信。是故睽睽貴往。解睽貴遇。合睽貴孚。而不可妄有所見也。二大



艮下
坎上

蹇利西南。不利東北。利見大人。貞吉。

水險山阻。行而有碍。曰蹇。凡遇蹇者。必有濟蹇之道。後天卦位。坎艮震在東北。皆剛卦也。離坤兌在西南。皆柔卦也。蹇合坎艮。在於東北。有過剛之患焉。故利西南。尚往也。艮錯西兌。坎錯南離。水往交火。山往下澤。則剛柔得中。而攸往咸宜。故利也。若止於東北。剛而不柔。水火不既濟。山澤不通氣。則其蹇愈甚矣。天下之蹇。必得人以其濟。九五剛中。九三剛正。皆大人也。下有蹇。利見在上之大人。以得主也。上有蹇。利見在下之大人。以求輔也。又自

「二至上皆得正。是以正道濟蹇也。剛柔不偏。主輔皆得。又加之以守正。濟蹇之道備矣。」

初六。往蹇。來譽。

象之往來。以卦位言。順行為往。逆旋為來。象之往來。以爻位言。之外為往。返內為來。蹇險在外。宜止於內。故不尚往而貴來也。初在艮下。去險最遠。而能止最早。人皆服其先見。故有譽也。

六二。王臣蹇蹇。匪躬之故。

二與五應。是為王臣。委質為臣。義不可去。而犯難以救時。蹇君之蹇。故曰蹇蹇。其所以往蹇而不來。

者。皆為君。非為身也。朱子曰。不言占者。但鞠躬盡力而已。至於成敗利鈍。則非所論也。

九三。往蹇。來反。

九三剛正。又在上位。濟蹇者也。以其不中。濟蹇之道有缺焉。往而猶蹇。故來而自反。所謂治人不治。反其智也。止於其所。反身修德。非不往也。乃欲以善其往也。

六四。往蹇。來連。

四在重險之間。純陰才弱。又無應援。故往而蹇。幸與九三相比。乃來而與之連焉。天下之英賢眾矣。

其志皆欲救世上之人不能屈己相求故解體耳。誠心隆禮以納結之使情誼相聯則無往不濟矣。屯之六四不能濟屯而下求初蹇之六四不能濟蹇而內連三事相同也。

九五。大蹇。朋來。

五陽居尊得中得正天下之蹇以身任之是以大人居蹇又以大道濟蹇也其位足以引援其德足以感動天下之人歸心焉不惟王臣蹇蹇也凡來譽來及來連來頤者皆欲出而圖君是諸爻以爲往者自五視之則爲來也諸爻以爲臣者自五視

之則爲朋也降心以友天下之士則朋來而天下永無蹇矣坤利西南以得朋也蹇利西南以得中也九五兼之得中以得朋也故曰蹇之時用大矣哉。

上六。往蹇。來頤。吉。利見大人。

頤大也陽爲大謂九三也上六才柔往則有蹇幸與三應來而從之資其頤也剛柔相濟故吉也大入謂五也上來得三則當與之往見九五以成濟蹇之功也引賢臣以助聖主造福于世者無窮而已之享福亦無窮矣此上六之所以得吉也。

坎下
震上

解利西南无所往其來復吉有攸往夙吉

動而出險曰解解合震坎東北之卦也故利西南
蹇利西南用離兌也解利西南用坤也坤也者地
也萬物皆致養焉又坤為眾民所聚也大難既解
安民為先故震往于坤以役其眾制田教稼盡地
力以養民則民忘其蹇矣難之初解當審度之若
民害已除可以不往則來復其所休養生息故吉
也若尚有當往之處必夙乃吉蓋不往則誤事不
夙則勞民故用震之迅乃為有功也有往無往事

不擾而民安而蹇永解矣此所以皆為吉也

初六无咎

彖言解蹇難爻言解小人非異議也天下之患皆
起於小人去小人所以杜蹇難之原也初柔不正
亦屬小人幸其承二之剛應五之剛能從君子是
小人之可化誨者也許以无咎開遷善之門也

九二田獲三狐得黃矢貞吉

坎車震馬離弓坎矢田象也坎為狐離為三震為
獲九剛為矢二中黃也得黃矢者矢所以射狐狐
獲故矢亦得也九二剛中而應五身任解小人之

責者也。剛則不謬爲調停。中則不至於激變。應則不憂其反噬。如此則小人盡去。而君子得中直之道。如田獲三狐。而得黃矢也。貞固守此。小人狐媚之術。無所復施。君子中直之道。至於大行。故吉也。六三。負且乘。致寇至。貞吝。

坎爲輿。爲盜。故兼有乘寇之象。六三陰柔。而居下之上。是無德而位高也。取非其有。力不勝重。有如負焉。據非其地。以高陵人。有如乘焉。負而且乘。人將奪之。寇之至也。自致之耳。貞固守此。吝亦甚矣。九三。解而拇。朋至斯孚。

四爲震足。初三兩陰附之於下。故曰拇。與二同德。故曰朋。卦以二陽合力解陰。而四與三初皆有所係。故陽不孚。而陰亦不解。必用其剛德。割其所愛。有如解拇。使係戀盡去。朋之至者。斯孚矣。初本小人。而承二應五。柔從剛也。故无咎。與人貴恕也。四本君子。而比三應初。剛係柔也。故解拇。克己貴勇也。

六五。君子維有解吉。有孚于小人。五居尊。君子之位也。中而應剛。君子之德也。君子於小人。別無道以待之。惟有解之而已。能斷然以

解之。則陰私盡去。必有孚於小人。蓋取舍既定。小人亦信其公正。而回心向道。是以解之者孚之也。論語曰。舉直錯諸枉。能使枉者直。此之謂也。

上六。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獲之无不利。

卦互離。故爲公。坎爲矢。故射也。陰偶象羽。震性健動。鳥之摯者。故爲隼。離爲墉。四在離上。故高也。解之爲義。陽解陰也。初能无咎。四已解拇。三之負乘。無能爲也。惟上六一爻。翰飛戾天。黨陰而恃陽。五亦不能孚也。故四乘高墉以射焉。離明震動。智勇兼備。而後獲之。大奸既獲。天下無蹇。故无不利也。

吳澄曰。初三之陰。在地中。故象狐。上六之陰。在天際。故象隼。初最下。二解之甚易。上最上。四解之甚難。故於卦終乃獲之也。



兌下
艮上

損。有孚元吉。无咎。可貞。利有攸往。曷之用。二簋可用享。

卦自泰變。損下之剛以益上也。爻尚剛而卦主內。內剛有損。故謂之損。卦似中孚。坤含乾元。艮止故貞。震行故往。兌說故利也。震象簋。兌數二。兌食坤衆享之也。損有減省斂抑之義。減其僞妄。存其真。

周易卷之三
誠故有孚。滅其後起。復其本初。故元吉。省言省事。可以寡過。故无咎。收斂敬慎。宜於常行。故可貞。謙抑自持。人皆說之。故利往也。夫損何所用而不可哉。事之宜豐。莫如享。陳饋八簋。小雅所以致詠也。然損而爲四。再損而爲二。亦可以享賓。樽酒簋二。坎四所以无咎也。享且用損。而況其他哉。深明損之爲用大也。

初九。已事遄往。无咎。酌損之。

已。止也。艮故止。震故往也。初剛在下。有事者也。以應六四。陰虛求益。故損已之事。而速往益之。可以

无咎。然必酌其事之可損者。損之可也。酌其內事。有功不如無過。酌其外事。興利不如除害。是損所當損。而已益矣。不必求多於損之外也。
九二。利貞。征凶。不損益之。

二柔正。故宜貞。互震動。故戒征也。九二之詞。與初相反。初已其事。二貞乃利。守其事而不已也。初宜遄往。二征則凶。止其所而不往也。不已則弗損矣。不往則弗益矣。所以然者。初不中而二中也。初重剛則有餘。四重柔則不足。有餘故損。不足故益也。二五皆中矣。二剛居柔。五柔居剛。二非有餘。損之

則不及五非不足益之則太過故貞而不征以守中也其弗損也乃所以善其益也

六三三人行則損一人一人行則得其友

乾本三陽以一與上是三人而損一也陽上陰下適居應位是一人而得友也震爲大塗此往彼來故皆行也一陰一陽之謂道兩而化也物無獨必有對一則專而三則疑故三而損一是兩也一而得友亦兩也損有餘以補不足自然之理也初酌損二弗損三則任其自然而已無與焉天地之時行聖人之時中亦若是則已矣

六四損其疾使遄有喜无咎

陰陽之偏謂之疾六四重陰承乘皆陰有偏柔之疾焉故初遙往以剛治之然使四不自克未必能速愈也幸居震體奮發自新損其柔疾以受剛之益於是乎初遙往而四遄有喜四之疾愈而初之志亦合矣故无咎也夫向也疾而今也喜非人爲之自使之也故君子貴克己一日克己終身之疾皆愈矣

六五或益之十朋之龜弗克違元吉

坤爲朋其數十自一至上中虛象離故曰龜也五

以柔中應二剛中。二不可損。五亦不求益也。上爲成卦之主。受三之益。而推以與五。不期益而益之。故曰或也。意外之益。君子疑焉。故問之於卜筮。理數既定。雖十朋之龜弗克違也。此所謂鬼神其依龜筮協從者與。五以坤之虛。含乾之元。實德積於中。雖益來意外。而我能受之。則吉矣。蓋損益之道。以剛得柔則爲損。以柔得剛則爲益。損之五。猶益之二也。雖皆得中。而其質本柔。故此望其元。而彼易以貞。欲其以剛終也。

上九弗損益之。无咎。貞吉。利有攸往。得臣无家。

上與三應。所謂損下益上者也。三方受損。不可再損。上方受益。亦不可遽損也。故弗損。然五之或益。由於上也。弗損而乃益者。以弗損者益之也。不損己之道。卽有益於君。不損民之財。卽有益於國也。无咎。貞吉。利往。詞與彖同。彖以損而得之。爻以弗損而得之。義固各有當也。然猶有戒焉。三柔在下。是上之臣也。陰而在內。卽上之家也。上弗損三。三必說之。是得臣也。然以得臣之故。而欲自益其家。則假公濟私。家益而其人損矣。故欲其无家。无家則心無私累。而損道盡矣。故外雖弗損。內實無所

不損絕不求益於己而已亦未嘗無益也。



震下
巽上

益利有攸往利涉大川。

益自否變損上之剛以益下也。剛益於內故謂之益。震爲大塗故利往。上下皆木而虛中。舟象也。故利涉。益者所以益民也。益民之道興大利濟大難而已。震動巽入。二五中正剛柔相應事焉往而不行。故曰利有攸往。震木巽木皆以仁行以動坤衆。難何向而不濟。故曰利涉大川。大利興大難濟民之受益豈有窮哉。書曰地平天成六府三事允治。

萬世永賴此之謂也。

初九利用爲大作元吉无咎。

卦取益下。初者下之下也。受益最大則所以報上之益者亦宜大。故利用爲大作。大作者農事也。春耕謂之東作。統而言之謂之大作。斲木爲耜。揉木爲耒。耒耜震動巽而入土。初其事也。施生之德。首現於木。所謂元仁。初其時也。能爲大作則得元仁之道而民賴以養。吉孰大焉。萬世行之而無弊。故无咎也。此益之至大者也。

吝二或益之十朋之龜弗克違永貞吉王用享于帝。

吉。

損益相綜。益二卽損五也。故其象同。五益由上。二益由初。皆言或者俱非應也。唐鶴徵曰。損五元吉。益二永貞者。五爻柔位剛。二爻位皆柔。艮止不遷。震動易變。必如坤之永貞。而後可常吉。是也。帝出乎震。艮山郊丘。坤牛特牲。享帝之象也。或益人也。龜從神也。合神人之懽心。以事天。其受益必大矣。故王用之以享帝則吉也。

六三。益之用凶事。无咎。有孚。中行。告公用圭。

陰爻言孚者。中虛也。三四非中而言中者。重卦之

中也。震爲塗。故行爲言。故告爲侯。故公爲王。故圭也。三處多凶之地。震體知懼。故因凶而得益。困心衡慮。而增所不能。是益之用凶事者也。何咎之有。爲國亦然。師旅饑饉。國之凶事也。果能存諸心者。有孚。行於外者。又合中道。用其鎮圭以告於諸侯。則鄰國借糴。無粟而有粟。方伯興師。無兵而有兵。因凶事而得益。上與下兼有之也。在人用之而已。六四。中行。告公從。利用爲依遷國。四受異命。與三同中而偕行。故曰中行。震爲公侯。主爻在初。四與初應。故告公而見從也。坤爲國。初

自四而下。四自初而上。是遷國也。初受益而得衆。故可用以爲依。周之東遷。晉鄭焉依。是也。國之事。莫大於遷。然苟得所依。可以利民。則亦未嘗無益焉。盤庚遷而商定。太王遷而周興。邢遷夷儀而再存。衛遷楚丘而復大。其明徵也。

九五有孚惠心。勿問元吉。有孚惠我德。五陽居尊。得中得正。陽實故有孚。居尊故惠下。建中而使民協於中。表正而使民歸于正。惠下之政。皆惠下之心也。以心惠下。則元吉可知矣。二之朋。龜猶問之也。今則不必問矣。上既有孚。則下亦有

孚。至誠之相感也。上惠以心。則下惠以德。感上之心。而正其德。所謂羣黎百姓。徧爲爾德也。初用養以厚生。二用祀以受福。五用教以覺民。皆益用吉。失事之大者。所謂利有攸往也。三用圭以告公。四用依以遷國。皆益用凶事之大者。所謂利涉大川也。上九莫益之。或擊之。立心勿恆。凶。

上剛不正。居益之極。求益不已。勢必損人。人不與也。故莫益而或擊之。或之云者。意外之詞也。意外之患。皆生於心。原其所由。上之立心勿恆故也。益與恆相易而成。益之上。卽恆之三也。恆三不恆其

德而或承之羞。益上立心勿恆。而或予之擊。其事同也。夫心何以恆。孚與貞而已。五有孚而二承貞。上皆無之。故不恆也。是故損上欲其无家。去私也。益上欲其有恆。存誠也。去私存誠。不損常益之道也。

䷀ 乾下

夫揚于王庭。孚號有厲。告自邑。不利卽戎。利有攸往。五陽盛長。決去一陰曰夫。乾爲王。陽實故孚。兌口故號。乾惕故厲。乾伏坤。故有邑。乾兌皆金。兩金相敵。故卽戎也。夫以五陽去一陰。其事若甚易也。然

上以一陰乘五陽。柔說善媚。利口善辨。密邇於五。不可輕也。必明其罪狀。揚于王庭。使人共信其奸。而後可以夫。然又慮衆君子。議論不一。而怠玩從事。或自治不嚴。而急於興戎。則事債矣。故必信以約言。心常危厲。令行自近。周於防衛。使其無隙可乘。不可過恃其剛。激而生變。以至於用兵也。如此則謀出萬全。乃可往夫。而无不利矣。

初九。壯于前趾。往不勝。爲咎。

卦下爲趾。重剛故壯。志在夫上。故前趾尚往也。無應與而遇毀折。故不勝。當夫之時。前往非咎。然亦

必審時量力。期于有濟。若冒昧以往。角而不勝。則不可夫矣。是無咎而自爲咎也。此所謂不利卽戎者也。

九二。惕號莫夜。有戎勿恤。

九二剛中。夫而能和。惕卽所謂有厲號。卽所謂爭號也。唐鶴徵曰。初不宜壯。三與之應。四不當位。五與之比。名雖五陽。惟二主夫耳。焉得不惕而自厲。焉得不號而告之。是也。兌西於日爲莫。乾西北則夜也。莫夜而猶惕號。戒備之至也。上陰勢迫。或至反噬。故有戎焉。然旣已戒備矣。將必勝之。勿恤可。

也。此所謂告自邑者也。

九三。壯于頄。有凶。君子夫夫。獨行遇雨。若濡有愠。无咎。

頄。顴骨也。下卦之上。故象頄。與上應。故獨行。與陰和。故遇雨也。諸陽夫陰。三獨應上。嫌疑之際。急于自明。故壯於頄。徵於色也。事未發而機先洩。必有凶矣。所謂小人用壯者也。君子則內斷于心而已。夫夫。決于夫也。心決于夫。故不與衆偕。獨行可也。往與陰和。遇雨可也。冒嫌而不避。若濡可也。受謗而不辨。有愠可也。密以成謀。忍以濟事。終能得上。

之情以佐五之夫而遇雨若濡之咎皆无矣其不用壯乃其所以壯也。

九四臀無膚其行次且牽羊悔亡聞言不信。

上卦之下故象臀陰爲膚承乘皆陽故无也次且行有碍也兌爲羊兌口故言剛壯故不信也諸陽同志皆欲大陰五與上比中有未光四處其間不夫則迫于其下而不能安如臀之无膚也欲夫則阻于其上而不能往如行之次且也又與壯四同位志決于行如羝羊之觸藩也故教之以牽使自制其壯往之性而相機以發庶无膚次且之悔可

亡然剛壯則氣盛雖聞善言而不能信也古今來君子得志皆有此病故深戒之欲其聞人言而詳思之也。

九五莧陸夬夬中行无咎。

莧山羊也陸平地也卦似大兌諸羊如羣羊然同志前進以觸上陰而五與之比常陰護之不使觸也今則時勢已極五之志亦定矣故任諸陽之進而不爲阻如縱莧於陸而不爲藩也獨三五言夬夫者三應五比恐有係累故欲其決于夫也去惡務盡必如此乃合于中行无過剛之咎也馮當可

曰五最近上勢接則易餌情昵則難斷即過於夫无咎也。天下有過而中者此類是也。
上九无號終有凶。

此衆陽之所大者也。垂盡之陰若無足慮。然一返即姤不可忽也。惟望衆君子乎號惕號不忘誠敬以防之。若易而無備忘其號而至于无焉則投間抵隙勃發而害君子必有之事也。夫自一陽初復以來幾經積累而後至于夫蓋剛長若斯之難也。今長將終矣而又致有凶豈不惜哉不別立象終五爻之義也。

䷫ 巽下
乾上

姤女壯勿用取女。

不期而遇曰姤。陽上剝而復于下。陰外夫而姤于內。其事同也。一陽來復漸長至四而後大壯一陰初姤已在內爲主而陽反爲客。且其道上行而陽乃退消。是女生遽壯其勢不同也。然女之壯也皆由於男。乾道不純故與外陰一遇即合則馴致其道而不可止矣。故勸勿取勿喜其柔媚而與之比勿忽其微弱而與之狎。慎防於始以杜其漸則其勢息矣。小人道長皆由君子假之以權若始進而

卽不用。彼何能爲哉。

初六繫于金柅。貞吉。有攸往。見凶。羸豕孚蹢躅。

巽爲繩。故曰繫。柅。杙也。乾爲金。故曰金柅。巽下半坎。故爲羸豕。巽之究爲躁卦。故蹢躅也。初六一陰。五陽之所遇也。旣與之遇。則當制之。制之道。不激不弛。繫之而已。繫于金柅。使其貞靜自安。則吉矣。若不繫而縱之。使往。則其凶立見。往于二則遯。往于三則否。往于五則剝矣。此如羸豕。雖目前力弱。而實具蹢躅之才。則奔逸跳梁。事所必有。戒陽使隨時加謹。不可一繫而遂已也。

九二。包有魚。无咎。不利賓。

陽包陰。故爲包。巽隱伏。故爲魚。姤一陰爲主。四居應位。乃其賓也。初本應四。以先遇二。遂爲所有。如包苴之中有此魚也。容之於內。而制之于外。所以无咎。惟包之。故不利及于賓。蓋及於賓。則正應相合。陰勢漸長。不可制矣。錢一本曰。姤取象曰魚。曰瓜。魚爛瓜潰。皆自內始。而外初不覺也。

九三。臀无膚。其行次且。厲无咎。

夫姤相綜。姤三卽夬四。故其象同也。但夬四之意。在於夫上。姤三之志。在于遇初。象同而情不同也。

急欲遇初而爲二所阻。居則不安。行則有碍。亦危甚矣。幸其剛正不溺于邪。故不與二爭。而亦不與初遇。發乎情而止乎禮也。雖有咎而不大。能改過也。
九四。包无魚。起凶。
遇之爲道。近者先得之。四雖應初。不如二之近。故二包有魚。而四包无魚。然知其不利。賓不當起矣。四不中不正。以爲已之所有。起而求之。凶之道也。彖辭曰。勿用取女。安于无魚。亦何凶哉。
九五。以杞包瓜。含章。有隕自天。

巽爲木而高。故爲杞。初在下而甘。故爲瓜。巽稱而隱。故含章。乾爲天。巽在下。故隕自天也。九五陽剛中。相當制陰之任。而與陰相遇。如以高大之杞包繫蔓之瓜。含藏內美。皆天地品物之章。然乾之遇巽。其數適然。不期之遇。若有隕之自天者。詩詠文王初載。而曰天作之合。及詠赫赫宗周。則曰亂匪降自天。易卦姤象以取女致戒。而於五著其象。爲吉爲凶。皆在五之自爲也。故不著其占也。
上九。姤其角。吝无咎。
剛而在上。角象也。窮上返下。故與初姤。過于剛褊。

如姤其角觸而不能容也不能治陰而棄之有吝
道焉然不與之遇則無女壯之憂雖吝而終无咎
也蓋與陰遇者時也不與遇者義也度能治之則
遇之所以救時也二五是也度不能治則勿遇所
以守義也三上是也三欲遇而不果而无咎者遠
小人不至於見傷也上雖遇而不容而亦无咎者
絕小人不妨於過嚴也

䷋

坤下

利貞用大牲吉利有攸

往其利而大牲吉利有攸

陽得位而眾陰歸之曰萃艮爲官闕有廟象焉五
六中正故爲大人坤爲牛大牲也順而說利往也物
必萃而後亨精誠所聚有感必通也無形之萃莫
大於格廟聚萬國之歡心以事先王神人之心通
也有形之萃莫利於見大人聚萬物之性情以事
其上君民之心通也故萃必亨也萃而亨者又利
於貞貞固守此使精神常聚而不散則由祖廟以
及羣祀皆用大牲而獲吉物聚則能備禮也由大
政以及庶事隨其所往而皆利人聚則能集事也
初六有孚不終乃亂乃萃若號一握爲笑勿恤往无

周易通義 卷之三 三

初變震。故爲號。互艮手。故爲握。上兌。故笑也。五爲萃主。而初與四應。始而有孚于四。繼又欲孚于五。故其孚不終。而其萃亦亂。然四本正應。初若悔其不終。至於號泣。專心萃四。握手之間。一笑契合。亦不憂其不孚五也。蓋比主五。豫由四。萃則四與五相得也。初能有孚於四。因四以往。見於五。則利見大人。而萃以正矣。何咎之有。

六二。引吉。无咎。孚乃利用禴。

艮手巽繩。故爲引。禴。夏祭也。由坤入兌。夏秋之交。

故用禴也。二與五應。而內比于陰。牽引初三以萃于五。以人事君之義也。故吉而无咎。夫二引初三。是人己孚也。引而萃五。是君臣孚也。人者神之主也。明民遇合。上下交孚。則人萃而神說之。因而用之以禴祭。必獲福焉。故利也。孚乃利禴。則見大人者。又假有廟之本也。

六三。萃如嗟如。无攸利。往无咎。小吝。

應兌。故嗟。初應四。二應五。三與上六獨不相應。求萃而不得。故初笑而三嗟。二利禴。而三无所利也。能因四而往見五。可得所萃而无咎矣。視初則不

能無小吝。以三已在臣位。非初與五無交者比也。
九四大吉无咎。

四不當萃之位。而有萃之貴。處近君之地。操聚物之權。必多爲汲引。盡天下之士而致之君。使君有得人之喜。人有彙征之慶。上下皆吉。庶無咎矣。大吉而後无咎。難之也。

九五萃有位无咎匪孚。元永貞悔亡。
四五二陽皆萃人者也。四引衆陰而歸之五。是五之萃。以有位也。義所當然。故无咎。然天下之萃大矣。故有萃而匪孚者焉。九五乾中。原有元德。其下

坤也。永貞者也。若能體乾之元。而永貞不渝。則與天地合德。萬物自萃。匪孚之悔皆亡矣。蓋卦與比相似。比之彖曰。原筮元永貞。九五以此而顯比。故萃五亦如之。元永貞之德。乃萃入心之本也。

上六齎咨涕洟无咎。

兌爲口。故齎咨爲澤。故涕洟也。柔居卦上下無應與。求萃不得。故悲也。夫物之求萃。物之情也。不萃而齎咨涕洟。其心可諒矣。是有孚而能終者也。號嗟而其萃不亂。君子有取焉。唐鶴徵曰。比上險終。絕無求比之意。故凶。萃上說體。實有求萃之心。故

无咎也。

巽下坤上

升元亨。用見大人。勿恤。南征吉。

剛柔俱進曰升。二陽相比之卦。臨觀萃升是也。臨剛在下。觀剛在上。萃剛在上而下孚。升剛在下而上進。顧剛進至三。而柔已居五。則主升運者在柔也。陰柔不足於元。故繫元亨。勉之也。與大有同也。九二剛中。在下之大人也。五與之應。宜用見之。順而巽者。下賢之盛節也。能見大人。則勿用憂恤。凡事皆吉矣。雖南征可也。巽東南。坤西南。震陽統坤。

衆皆南征吉之象。

初六。允升。大吉。

初柔在下。爲巽之主。能敬遜以承陽。而二陽信之。故與之同升。所謂信友以獲上也。如是則陰得進身之路。而陽亦有薦賢之功。故大吉也。

九二。孚乃利用禴。无咎。

九二。所謂剛中而應者也。剛能得中。與初相允。而引之同升。則與萃二有同心矣。二允初。是孚於初也。同升于五。是五亦孚於初也。上下交孚。則與萃二有同功矣。引吉則人心懽萃。而神說之。允升則

治道日升。而神亦說之。故利用禴。萃二以此免蔽。賢之謂升。二亦以此無迫上之嫌。故其无咎亦同也。

九三。升虛邑。

坤爲邑。陰偶。故虛也。九三重剛好進。而所遇皆柔。如前行而入無人之境。故曰升虛邑也。如是則宜吉矣。然而境平則心肆。心肆則險生。其吉凶實未定也。故不言占。欲人之慎之也。何以慎之。入虛如有人可也。

六四。王用亨于岐山。吉无咎。

震爲侯。文王也。文王終身爲侯也。巽爲高。兌在西。西而高者岐山也。四近于五。升則偪君。故不可升也。四重柔入坤順。下順天下之賢而升之。上順君心。使升天下之賢。是已不升。而使上與下皆升也。昔者文王嘗用之。恪守臣職。亨于岐山。不敢僭也。而用思皇之上。以撫頽尾之民。用能昭格于神。而天降之福。故吉且无咎。程子曰。四處大臣之位。上升其君之道。下升天下之賢。已則止其分焉。分雖止。而德則升也。盡斯道者。其惟文王乎。

六五。貞吉。升階。

坤爲土。三爻層上階象也。五以柔中應二剛中。虛已下賢。人君之正道也。貞固守此。則任賢勿貳。何事不吉。且二升則無不升矣。初九二而升。三與二同德而升。四與二同功而升。賢人皆升。則治道之升。如升階然。有憑而又有序也。

上六冥升。利于不息之貞。陰終故冥。坤永貞。故不息也。上在五上位無可升。而求升不已。知進而不知退。冥于升者也。此無所利。而亦有利焉。夫人心原有不息之貞。是不已之天命也。以其求伸不退之心。施之于固有之正。則

自強不息。合於坤之永貞。并合于乾之健行矣。其利孰大焉。是故晉上晉角。無可用。而用以伐邑。升上冥升。無所利。而利于守貞。易窮則變。變則通。聖人之教也。

困亨

貞大人吉。无咎。有言不信。

水入於澤。塞而不行。曰困。二五剛中。故爲大人。兌口。故有言。信與伸通。剛屈。故不伸也。困則不亨。而言亨者。有亨道也。動心忍性。以增其才。懲忿窒欲。以進其德。德進則心亨。才增則事亨也。然必正靜

自守之大人。乃能不改其常。而徐圖其濟。困而能亨。故吉。亨本於貞。故无咎也。若浮躁淺露。而爲無因之訴。不平之鳴。則所言不伸。無解于事之困。而益增其心之困矣。故貴貞也。

初六。臀困于株木。入于幽谷。三歲不覿。

初在下。故爲臀。行則趾在下。坐則臀在下。故壯趾言前行也。臀困言坐困也。坎木堅。兌毀折。故爲株。初爲坎窞。故曰幽谷。離數三。故三歲。又爲目。初在離外。故不覿也。初與四應。不往助四。而自欲困。二力不能勝。故坐困于株木。且入于幽谷。三歲而不

與四覿也。不言凶者。俟之也。若能出幽谷。而遷喬木。所應猶可覿焉。故曰禍福無不自已求之者。

九二。困于酒食。朱紱方來。利用亨祀。征凶。无咎。

坎爲酒。兌爲食。離爲朱。巽股之下。是紱也。兌爲巫。爲羊。坎爲豕。離爲牛。用以亨祀者也。二居坎而應兌。故有酒食。酒食非困。而以爲困者。二陷于陰。不得行其道。僅以酒食優游自養。故困也。紱與茀通。茀也。天子之茀。純朱。朱紱。謂五也。剛中之君。與二同德。方來拯己。二惟至誠專一。以感通之。故利用亨祀。若不待朱紱之來。而自往焉。則徒喪其所守。

而凶矣。知其有凶而不征，可无咎也。

六三。困于石。據于蒺藜。入于其宮。不見其妻。凶。

兌剛鹵。有石象。坎爲蒺藜。離爲宮。巽爲入。上爲妻。在宮外。故不見也。三不中正。志剛才弱。欲困四。而四堅如石。反爲所困。欲據二。而坎如蒺藜。不可據也。返于其宮。以求內助。而上六非應。又不得見。內外交困。凶可知也。

九四。來徐徐。困于金車。吝有終。

坎爲車。兌爲金。故曰金車。禮。金輅以賜同姓。四近臣。故得乘金車。四志欲拯初。而居柔不勇。又互巽。

爲進退不果。故其來徐徐。以困于金車也。急難不敏。爲可羞吝。然剛柔正應。終必合也。能拯初則初亦得覲。而相助以濟困矣。

九五。劓刖。困于赤紱。乃徐有說。利用祭祀。

一陰在上。有如鼻。欲去之則劓也。兩陰在下。有如足。欲去之則刖也。赤紱。謂二也。諸侯之服也。祭天神。祀地祇。享人鬼。二言享祀。而五言祭者。惟人君得祭天也。五剛居尊。亨困者也。故有志于劓上而刖下。二著赤紱。困于兩陰。不來助五。是困于赤紱也。卒之二五相遇。有君臣相得之說。惟夙夜之間。

竭其誠敬以畏天之威。而回天之意。將天神地祇亦陰祐之。故利用祭祀。此人君亨困之道也。

上六。困于葛藟。于臲臲。曰動悔。有悔。征吉。

三柔牽而善附。上其應位也。故困于葛藟。五巽木而風高。上乃乘之。故又困于臲臲。兌口有言。故自訟曰。是不可動。動則必悔。是能大有悔悟。變陰邪之習。而從陽以征。則不止無凶。而且獲吉矣。勸改過也。合而觀之。初與三。小人也。自困者也。二與五。君子也。亨困者也。四以離小人而有終。上以從君子而征吉。困與不困。豈不以人哉。

